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奖学金的种类

（一）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二）社会各界在学校、学院设立的捐赠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捐赠奖学金）

二、参评资格

（一）除港澳台学生、国际留学生及委托培养学生外，我院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除研究生奖助金或捐赠奖学金中捐赠方有特定要求外，同一学年度原则上只可获得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捐赠奖学金等在内的一项奖学金。

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此外，捐赠奖学金须同时满足捐赠奖学金协议的相关要求。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三、评定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程序一致，其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或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四、评分细则

1.对于新入学的博士和硕士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2. 对于非一年级新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优先推荐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并取得以下成果者优先：在软件工程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只计前两名作者（除导师外的排序）；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优秀奖学金评定成绩由学业基本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50%+附加分

基本分、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第七章细则，不同年级参评学生比较时以考虑附加分为主。

五、其他

本办法涉及的加分项目(包括成绩,成果、任职,奖惩等)的有效时限，原则上是指参评学年度，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院负责解释。自2023年起实施。

软件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2日